

## 新北市性騷擾防治措施自主檢核表

### 一、基本資料

- (一) 單位名稱：
- (二) 地址：
- (三) 電話：
- (四) 傳真：
- (五) 負責人姓名：
- (六) 單位統一編號：
- (七) 填表人姓名：
- (八) 填表人電話：

二、法條依據：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、第 8 條及第 22 條；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5 條；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4 條及第 14 條。

### 三、檢核項目(符合請於□內打 V)

- (一) 組織成員人數：\_\_\_\_\_人
- (二) 受僱人人數：\_\_\_\_\_人
- (三) 服務人數(人/日)：\_\_\_\_\_人
- (四) 總人數=組織成員+受僱人+受服務人員(如填表說明)
  - 未達 10 人
  - 10 人以上未滿 30 人(即 10-29 人)
  - 30 人以上

| 請勾選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檢核項目   | 說明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教育訓練：<br>應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參加。   | 單位鼓勵所屬人員(如員工)參與或定期舉辦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。  |
| 請依「總人數」於□內打 V            |  | 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組織成員、受僱人及受服務人員總人數未達 10 人：<br>1、 建立受理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<br>-電話：<br>2、 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單位或人員<br>-單位或人員名稱：                  | 建立受理性騷擾事件申訴窗口，並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，於知悉性騷擾情事發生時，應採取立即糾正及補救措施，並依法定期舉辦或鼓勵參加教育訓練等事項。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組織成員、受僱人及受服務人員總人數 10 人以上未滿 30 人：<br>1、 建立受理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(建立 1 項以上即可)<br>(1) 電話：<br>(2) 傳真：<br>(3) 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： | 應設立受理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、傳真、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，並規定處理程序及專責處理人員或單位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、設立專責處理單位或人員名稱：   |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、建立性騷擾案件處理程序(請依範例建立)  |  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組織成員、受僱人及受服務人員總人數 30 人以上：<br>1、建立受理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(建立 1 項以上即可)<br>(1) 電話：<br>(2) 傳真：<br>(3) 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：<br>2、設立專責處理單位或人員名稱：<br>3、建立性騷擾案件處理程序(請依範例建立)<br>4、公開揭示(公告於對外公佈欄或其他處所)<br>(1) 揭示照片(請檢附照片)<br>(2) 公告於對外網站之網址： | 應訂定並公開揭示性騷擾防治措施，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：<br>1. 防治性騷擾之政策宣示。<br>2. 性騷擾之申訴、調查及處理機制。<br>3. 加害人懲處規定。<br>4. 當事人隱私之保密。<br>5. 其他性騷擾防治措施。 |

本人承諾已依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建置完善性騷擾防治措施。

填表人  
(簽名或蓋章)

單位主管核章

公司章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填表說明：

1、總人數係將組織成員、受僱人、受服務人員之計算，包含分支機構及附屬單位等，說明如下：

- (1) 組織成員：指一群人為達特定目標，經由一定的程序所組成的團體成員，如負責人、股東、理監事等。
- (2) 受僱人：凡客觀上被他人使用，為之服勞務而受其監督者，均係受僱人，如員工。
- (3) 受服務人員：指到達該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之處所受服務，且非組織成員或受僱人者，如到單位的廠商、顧客、民眾等。
- (4) 以上人員分類不重複計算，無者填「0」。

2、性騷擾防治措施包括(依據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4 條規定)：

- (1) 防治性騷擾之政策宣示。
- (2) 性騷擾之申訴、調查及處理機制。
- (3) 加害人懲處規定。
- (4) 當事人隱私之保密。
- (5) 其他性騷擾防治措施。